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东升	张 飞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省出版产业园A座	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省出版产业园A座	
传真	(0371)87528528	(0371)87528528	
电话	(0371)87528526	(0371)87528527	
电子信箱	ddcm0007190@126.com	ddcm000719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的编辑、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形式多样、门类齐全的出版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和精神文化需求服务。业务涵盖内容生产、产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传播、教育教育及服务、文化产品贸易等领域。

1.内容生产: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图本公司组织策划、选题论证、组稿编辑、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纸质和数字化教材教辅)的出版。二是人教版、人音版等(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等)教材租型出版,图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约定支付租型费用的形式获得在河南省内的印刷权和发行权。三是受邀和定重要理论出版物的租型出版。四是围绕五育并举课程、校本课程、课后服务课程、研学实践课程及研学线路进行的研发、设计和融合出版。

2.产品销售:省内主要通过省新华书店智盟盖全省的渠道网络、云书网电商平台和新媒体平台,以独家代理、分销或代销的形式,销售本公司租型出版的图书,所属出版单位自有知识产权的教材教辅和各许在图内销售的其他一般图书及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和其他商品。其中,教材主要通过政府采购进行销售;省外主要通过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出版单位自有的销售平台及其他出版物营销渠道,以直供、包销、代销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3.印刷业务:旗下印刷集团和汇林印务负责本公司租型及自有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出版物的印制生产,同时承接本公司以外的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物的印制生产。其中,汇林印务主要以拓展北京区域出版社的印刷业务为主。其商业模式为根据用户订单印刷,同时结合用户需求,提供纸张、物流运输等服务。

4.印刷物资供应:物资集团专业经营纸张、纸浆、印刷机械、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同时开展进出口及展览展览,拥有生活用纸、办公用纸、文化用纸等多领域的自主品牌,业务涉及出版、印刷、包装等多个领域,是河南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及公司其它出版物印刷用纸的主要供应渠道。商业模式为将纸张、印刷机械、耗材等印刷物资主要通过纸板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按照合同直接向用户销售。

5.媒体传播:一是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的期刊,主要包括社会科学和教育辅导两大类:社会科学类如《寻根》《名人传记》《青少年书法》等,主要商业模式为通过用户订阅实现销售和广告收入;教育辅导类,如《作文》,主要模式为通过用户订阅、自有或第三方平台实现全网销售。二是河南省中小学教学教材、大象课堂融媒教育云、海燕学、中国手工艺网络大学、百姓文化云、最美读书声等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及移动端提供内容服务。

6.数字教育:以"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和"数字出版应用智能部署重点实验室"两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支撑构建现代教育综合服务体系,发挥资源集聚和科技引领作用,为教育数字化全面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小学智慧教育云平台的产品矩阵和功能模块不断丰富,中小学教学教材服务平台实现了全学科全学段覆盖,平台以"数字教材+智能系统"为核心,构建了"教、学、评、创、培"全流程服务体系。教育化作业评价系统应用已在全省部分市县推广使用,其中基础应用已做到市县区全覆盖,服务模式实现了教辅图书从单一供给向"内容+平台"的生态升级,以"内容+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实现内容活化、用户触达、把产品或系统资料售给学生、单个学校或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维护、升级、内容更新以及培训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178,764,890.58	17,486,831,251.00	3.96%	15,801,201,2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1,269,147.95	10,924,547,103.71	5.19%	9,847,082,753.2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856,912,090.72	9,833,398,879.24	0.24%	9,628,853,4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908,315.98	1,388,835,038.10	-25.84%	1,032,184,6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920,268.23	1,114,916,178.38	12.11%	997,614,2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48,028.16	2,189,814,228.41	-37.47%	1,599,227,01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36	-25.74%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36	-25.74%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3.37%	下降4.18个百分点	1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96,300,949.76	2,633,192,758.63	2,169,411,264.17	3,158,007,1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3,747.22	320,717,477.39	154,617,065.47	521,710,0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26,555.69	310,802,922.38	148,053,615.29	760,737,1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1,945.10	1,488,846,697.51	-600,409,452.48	914,652,728.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4%	719,751,963	356,056,20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26,226,243	0	不适用	0	
焦作通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3%	10,575,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916,201	0	不适用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614,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371,9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904,9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曜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753,500	0	不适用	0	
张巧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8,9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巧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45,31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041,659,722.7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9,908,315.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7,115,016.45元,具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22,249.40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92,767.05元。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13,922,249.40元,占2024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9.61%。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3,922,249.40	429,745,574.58	388,817,424.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908,315.98	1,388,835,038.10	1,032,184,666.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83,547,605.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7,115,016.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2,485,24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0,309,340.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2,485,248.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432,485,248.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尊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审计质量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6.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包含因上述审计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3.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0次。

三、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宁国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同年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宁国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期间关联董事王庆先生、林疆燕女士均回避表决。

2.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下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因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820万元。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8,348.38万元。

3.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销售等	市场价	1,300.00	123.52	896.85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销售等	市场价	20.00	-	1.81
	小 计	/	/	1,320.00	123.52	898.6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费、项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	4,600.00	849.94	3,632.85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教辅	市场价	100.00	39.96	9.32
	小 计	/	/	4,700.00	889.90	3,642.17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4,000.00	231.79	3,148.76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800.00	-	645.91
	小 计	/	/	4,800.00	231.79	3,794.67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	-	12.88
	小 计	/	/	-	-	12.88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销售等	896.85	2,000.00	0.10	-55.16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18日2024-006号公告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销售	1.81	100.00	0.00	-98.19	同上
	小 计	/	898.66	2,100.00		-57.21	同上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宣传推广费、项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3,632.85	4,500.00	0.44	-19.27	同上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教辅	9.32	500.00	0.00	-98.14	同上
	小 计	/	3,642.17	5,000.00		-27.16	同上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48.76	4,000.00	58.81	-21.28	同上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45.91	800.00	12.06	-19.26	同上
	小 计	/	3,794.67	4,800.00		-20.94	同上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水电	12.88	30.00	0.08	-57.07	同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刷、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销;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为2,266,414.79万元,净资产为1,509,554.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010,000.84万元,净利润为99,505.69万元。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艳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咨询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摄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险经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健康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为38,230.80万元,净资产35,600.9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261.66万元,净利润-374.88万元。

河南省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购买服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针对目前的关联交易,公司正积极研究和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合理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及规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2.河南国光截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2.92%,河南托利截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93.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拟担保额度

(一)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9,200万元;

2.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二路35号院4号;

3.法定代表人:叶汉青;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纸张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园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类医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617,943.65
净 资 产	206,130,406.32
营业收入	496,431,291.91
净 利 润	21,146,054.69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500万元;

2.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办公楼一层;

3.法定代表人:孟毅;

4.经营范围:纸制品;印刷机械、印刷器材、油墨、毛布、纸张、纸浆、塑料印刷薄膜、涂料、木浆、纸制品、造纸原辅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淀粉、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厨卫用品、母婴用品、预包装食品、玩具、模型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花卉、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印刷机械的安装、维修、调试、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国内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新华物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36,844.75
净 资 产	77,011,733.32
营业收入	602,985,985.77
净 利 润	6,641,888.54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500万元;

2.注册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内1号;

3.法定代表人:孟毅;

4.经营范围:销售:油墨、涂料、印刷器材、塑料印刷薄膜、纸张、纸浆、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玩具、家具、日用百货、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技术服务;展示展会服务;国内广告设计;电子商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新华物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26,215.34
净 资 产	4,185,198.02
营业收入	126,248,298.23
净 利 润	-4,424,728.97

7.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并对相关担保发布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主要从事资易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的需求,需通过银行承兑授信、信用证等形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新华物资集团或托利印刷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46,500万元;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8,5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

六、其他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江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王任委员(个人简历附后),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王 庆	林疆燕、董中山、江崇光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国宝	王 庆、林疆燕、江崇光、魏 繁
3	审计委员会	魏 繁	王 庆、林疆燕、黄国宝、江崇光
4	提名委员会	江崇光	王 庆、林疆燕、黄国宝、魏 繁
5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黄国宝	林疆燕、魏 繁、江崇光

增补后,江崇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个人简历:

江崇光,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1998年参加工作,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海尔集团中级管理人员、新加坡CKSP集团董事、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中心副主任、导师,曾调国家金融监局干部。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一汽鑫宏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跌价)准备,同时按照